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含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子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

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827 号”《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7,782,300.97 元置换先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 宁

李 华

赵湘莲